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沙公管委发〔2022〕1号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措施，决定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现将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 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建设和管理荆州市公共资源综合评审专家沙市区子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推进专家资源共享。

3. 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分类评价和联合奖惩等工作。

4.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的接收、转办、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受理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5.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6. 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7. 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

8. 组织区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和政策执行情况检查。

9.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等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宣传贯彻实施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模制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调研和教育培训工作。

2. 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项目进场交易。监督指导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3. 依法对主管行业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进行审查备案。

4. 受理和处理主管行业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

5. 查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6. 落实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组织招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准确、完整地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计分，实施信用惩戒和协同监管。

7.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责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落实执行

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细则。

2. 负责为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负责为交易主体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手续；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突发活动。

3. 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专业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与综合监管部门共建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负责做好省、市、区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互联和共享。

4. 负责各类进场交易项目的受理、程序审查和发布，向社会提供有关企业资质、专业人员和项目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5. 提供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受相关监督部门委托对评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

6. 对开标、评标等公开交易现场进行管理和服 务，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送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接受监督检查。

7. 负责统一管理进场项目的档案资料，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8. 运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或禁止失信市场主体进场交易，

对进场交易的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反馈。

9. 负责对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推送、分析和上报。

10.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其他相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嫌构成犯罪行为和严重干扰、妨碍、暴力抗拒或者威胁监管部门执法的违法行为。

2.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行贿犯罪人的信息，向符合规定的主体提供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服务。

3. 区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4. 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督对象实施监察。

5.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审计，配合监管部门加强对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通报给监管部门或者区纪委监委。

6.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制订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有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依法办理涉及公共资

源交易监管的行政复议事项。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法人资格的管理，配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行为进行监管监察。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